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14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募集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简称“特殊条款”）情况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道尔智控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19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道尔智控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 年 3 月 3 日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行对象、东杰车库	指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浩律师、律师	指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信达证券作为道尔智控的主办券商，对道尔智控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3 日，道尔智控共有 18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一名，即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故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 2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道尔智控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道尔智控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道尔智控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道尔智控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2月20日，道尔智控公告了《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

2017年3月9日，道尔智控公告了《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及《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3月15日，道尔智控公告了《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道尔智控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

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道尔智控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名称	职务	拟认购股票数（股）	认购方式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无	1,470,000	货币	91140100MA0GUY1F7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东杰车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GUY1F71
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丰源西路 26 号 1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吉王盛
经营范围	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销售；智能停车设备和系统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建设与维护；智能停车信息软件研究、开发、销售；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独立法人机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道尔智控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时提请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3 月 8 日，道尔智控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履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43,48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前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均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规，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相应

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三）发布认购公告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

后因东杰车库的缴款准备工作尚未准备完毕，无法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指定的截止日期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经与东杰车库协商后，道尔智控于 3 月 15 日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将缴款截止日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

根据道尔智控提供的发行对象缴纳认购资金的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道尔智控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将相应认购资金足额存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账户；且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 129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道尔智控已收到东杰车库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70,000.00 元，道尔智控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5,361,000.00 元。发行对象以货币出资 10,054,8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1,47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584,800.00 元。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截至缴款截止日（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05.48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2017 年 3 月 21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1291 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审验，截止 2017 年 3 月 20 日，道尔智控定向发行股票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如下：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6.84 元/股，投资者以现金申购股数合计为 147 万股，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54,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万肆仟捌佰元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5.48 万元。上述款项已由出资方汇入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类型：一般账户；账号：04346900015100。道尔智控已收到东杰车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70,000.00 元，东杰车库以货币出资 10,054,8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47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8,584,800.00 元，变更后道尔智控的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45,361,000.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规范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84 元/股。

1、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82,880,637.37 元，同比增长 36.7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21,019.67 元，同比增长 67.46%。；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 元；2016 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4,847,983.64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1 元。

2、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6.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市净率 4 倍（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公允价值

公司股票目前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召开前二十个转让日内未有成交记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系道尔智控与东杰车库协商一致后确定。截至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发行对象东杰车库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为独立的外部投资者，其立足于自身的战略规划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全面判断，综合公司经营情况，经过专业、独立、审慎的评估后，与公司协商后就本次股份认购价格及数量等达成一致，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况。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的情形。考虑到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选取的 8 家挂牌公司均采用做市交易的股份转让方式；考虑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可参考性，所选取的样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及净利润水平均与道尔智控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股价 (元)	每股收 益 (元/ 股)	每股 净资 产 (元/ 股)	市盈 率
1	830862	丰海科技	7,682.33	1,971.34	4.08	0.56	2.87	7.35
2	830779	武汉蓝电	3,366.91	1,870.36	6.14	0.62	1.72	9.90
3	832423	德卡科技	12,539.75	1,492.92	4.86	0.30	1.61	16.20
4	430109	中航讯	6,950.15	1,316.63	2.61	0.25	1.07	10.44
5	831002	飞鱼星	7,848.30	1,301.56	8.20	0.87	6.49	9.43
6	832189	科瑞达	4,569.00	1,266.63	5.33	0.30	1.65	17.77
7	430480	辰维科技	3,509.10	1,047.05	5.40	0.40	2.69	13.50
8	430511	远大教科	5,936.70	991.26	3.65	0.22	2.51	16.59
9	832966	道尔智控	8,288.06	1,732.10	-	0.42	1.71	16.28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数据均来自于2016年年报；股价为2017年2月18日（道尔智控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当日收盘价；市盈率=股价/每股收益。

经计算，8 家样本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2.65 倍、中位数为 11.97 倍，市盈率区间为 7.35 至 17.77 倍。道尔智控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为 16.28 倍，本次不存在明显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盈利能力、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东杰车库协商一致后决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二）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7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3 月 8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

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道尔智控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程序规范、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最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作出的限制性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未侵犯在册股东的合法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道尔智控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规范合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道尔智控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为外部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实力，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详见“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之“（一）发行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考虑了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

（四）结论

综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格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适用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现有股东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情况为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中金今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惠州市瑄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今迈道尔及中金今迈系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前已设立并持有发行人相关股份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非以对外投资为业务，其合伙人均为道尔智控的员工，今迈道尔及中金今迈是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股票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并未通过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基金认购，且自设立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未作为任何基金的管理人从事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惠州市瑄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3381969951，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资产租赁，项目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

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该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股东梁丽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二）新增股票认购对象

本次参与道尔智控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一名机构投资者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GUY1F71
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丰源西路 26 号 1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吉王盛
经营范围	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销售；智能停车设备和系统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建设与维护；智能停车信息软件研究、开发、销售；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东杰车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东杰车库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道尔智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缴款凭证及出具的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况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道尔智控本次定增股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一名机构投资者东杰车库。经主办券商查阅东杰车库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核查工商信息，东杰车库成立于2016年7月12日，其经营范围为：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销售；智能停车设备和系统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建设与维护；智能停车信息软件研究、开发、销售；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杰车库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主办券商就东杰车库是否属于“持股平台”对其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实地考察在建工程项目、访谈东杰车库负责人吉王盛、查看采购合同、查看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等方式。

经主办券商核查，东杰车库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东杰智能”）的关联企业，其主要业务为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及后续运营。东杰车库成立基于其对智能停车市场未来前景的判断及对自身业务方向的定位。其业务模式为：通过在一线、二线城市发展合伙人，并与合伙人组建区域性停车运营公司的方式来扩大业务规模，区域性停车运营公司负责取得项目实施地块的许可与项目运营资质，东杰车库负责智能立体车库的建设及后续运营。东杰车库与上市公司东杰智能签订建设总包合同，约定由东杰智能负责车库承建及后续相关设备维护、保养，车库建成后移交东杰车库，由东杰车库负责智能停车场的后续运营业务并实现收益。通过在城市中建设智能立体车库，不仅可以高效率地解决当前城市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停车难等问题，亦可为其自身带来盈利，实现快速发展。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杰车库在太原、云南等地已有投资建设的车库项目，并已有若干智能立体车库建设完毕，即将进入试运营阶段。

东杰车库与道尔智控业务分属产业链的前后端，其本次投资亦基于业务协同

考虑。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为公司打开新的销售渠道，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东杰车库就其是否属于“持股平台”亦出具了《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具有实际经营业务。非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而专门设立的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道尔智控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同时，道尔智控于2017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设立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3月21日，道尔智控与主办券商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经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04346900015100进行专项管理。

主办券商认为，道尔智控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关于募集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简称“特殊条款”）情况的意见

经过核查认购对象与道尔智控签订的认购协议，本次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的意见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拟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54,8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及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

道尔智控是一家以智慧停车研发、生产、工程安装为核心的综合解决方案商，

近年来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停车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在材料采购及员工薪酬所需经营性占款金额随之增加，由于采购材料支付薪资及经营费用将产生一定的经营资金缺口。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需要通过增发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中1,005.48万元计划用于补充2017年的流动资金需求，扩大业务规模，使公司能持续、稳定运营，实现增长目标。

（2）测算过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测算参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原理，依据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水平、流动资金使用水平，在相关假设基础之上同时参考同行业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所采用测算方法，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82,880,637.37 元，同比增长 36.7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21,019.67 元，同比增长 67.46%。2016 年公司紧跟市场的发展趋势，从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方面密切配合线上运营商的各种需求，已与同行业内较有实力的运营商展开了深入的合作；同时，公司继续挖掘地产、物流园区等重点市场，探索共享互联网停车市场持续增长的机会，拓展了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为公司发展成为互联网停车线下服务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 2016 年稳步发展、整体经营情况良好。2016 年，公司已与深国际控股下属深国际物流签署《深国际综合物流港项目（2016-2017 年度）停车场管理系统战略框架协议》，就道尔智控成为深国际综合物流港项目停车场管理系统战略供应商及相关采购事项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亦与地产、物流园区类企业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及采购协议，业务涉及存量停车场市场传统的卡识别向视频识别的改造加速等方面。上述合作关系，均预计于 2017 年采购完成或交付。综合考虑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水平及 2016 年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公司谨慎预计 2017 年的增长率将与 2015 年、2016 年大致持平，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40%，同时假设资金运营效率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测算采用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公式如下：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新增营业收入*单位营业收入所需流动资金

单位营业收入所需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营业收入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货币资金-流动负债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 2016 年为基期，2017 年为预测期。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计算项目	计算值
A	2016 年收入	82,880,637.37
B	2016 年流动资产余额	91,182,216.61
C	2016 年货币资金余额	17,815,202.27
D	2016 年流动负债余额	17,576,136.55
E	流动资金（E=B-C-D）	55,790,877.79
F	单位收入需流动资金（F=E/A）	0.67

（注：表中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 2016 年审计报告）

2017 年预测期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计算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82,880,637.37	116,032,892.32
收入增长率	40%	40%
收入增长额	33,152,254.95	46,413,156.93
单位收入需流动资金	0.67	0.67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31,096,815.14

（注：2017 年业绩系根据公司目前已签合同以及订单跟踪预计签约情况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7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31,096,815.14 元。公司本

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0,054,800.00 元，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资金规模合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对公司未来的快速扩张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的资金为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了资金保障，将对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1,005.48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2）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健康的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及用于宗教投资等情形。

十五、关于道尔智控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两次股票发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5 年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增发的议案》，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今迈道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投资者董梅发行股票不超过 34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2.25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需该次发行相关主体需承诺的事项。

（二）2016 年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公司以 2.00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 340 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共计 8 人。募集资金总额 680 万，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针对《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出现特定情形时的特殊条款：激励对象须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相应未解禁的股份并按约定将转让股份取得的最终收益返还给公司。由于公司目前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情形，激励对象存在与受让对象协商压低股票价格从而使得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如果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在做市转让的情形下，公司股票具有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公允。激励对象需要触发股权激励方案情形时，届时将依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决议的各项要求，履行通过做市商转让股份的方式来实现收益返还的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刚、王戈辉就此出具承诺：

“如在该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所规定‘激励对象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相应未解禁的股份并按约定将转让股份取得的最终收益返还给公司’情形时，若激励对象协议转让股份的价格低于 2.00 元/股，则将由本人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补偿协议转让价格与 2.00 元/股之间的差额部分。”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需要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情形，未出现承诺人无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道尔智控前期发行中相关主体所出具承诺，尚未出现需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道尔智控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

1、公司整改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0738 号《关于对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及附表《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发生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王戈辉	8,544,940.00	8,544,940.00

合计	8,544,940.00	8,544,940.00
----	--------------	--------------

王戈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志刚为夫妻关系。2015 年度子公司借款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戈辉，并向其按银行借款利率每日计息收取资金占用费 197,364.37 元。王戈辉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该借款，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向公司全部支付完毕该资金占用费。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对 2015 年度资金占用事项进行确认，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时，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不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当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在日后的经营活动中，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挪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地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定并明确若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应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学习理解有关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并在今后的日常经营中将严格按照《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违规资金占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下发《关于对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戈辉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6]309 号)，指出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属于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行为。同时，要求挂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视相关问题，吸取教训，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上述函件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认真学习相关

法规,认真履行承诺,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2、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针对 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和整改意见,要求相关人员出具不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17)第 0764 号),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经整改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高了合规意识,公司的内控制度亦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 2015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整改及时到位,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该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追加确认;内控制度较为完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未来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截至《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道尔智控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四)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公司相关主体主要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通过登陆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公司等相关机构所在地的工商部门、政府部门的公示网站查询,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

道尔智控于 1 月 25 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新增股份登记的函》，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1 月 25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向公司发送《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业务相关问题的告知函》，道尔智控自收到本函后，已知悉相关要求，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发送本函回执。同时经主办券商核查银行对账单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道尔智控已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同时，《股票发行方案》中亦详细披露了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道尔智控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克非

项目负责人： 
刘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专项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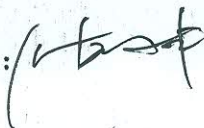
2017 年第 193 号

兹委托我公司徐克非代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授权书仅适用于上述授权事项，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有效。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签字笔迹：



授权人（签字）：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4 月 24 日

